

证券代码：300488

证券简称：恒锋工具

公告编号：2026-037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443,029.6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4,266,394.4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23,511.56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935,955,059.21 元，加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收益 498,666.67 元，减本年度实施分配 2024 年度现金股利 34,027,306.4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71,445,937.52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27,864,120.25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27,864,120.25 元。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1,220,797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本 2,999,974 股后的 188,220,8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将派发现金股利 37,644,164.60 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2.22%。

如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7,644,164.60	94,218,664.79	32,723,961.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443,029.60	129,260,157.32	135,195,830.82
研发投入（元）	40,206,266.42	34,418,653.35	33,163,176.68
营业收入（元）	713,054,243.47	608,267,821.99	561,206,483.5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71,445,937.5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27,864,120.2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4,586,790.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4,633,005.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4,586,790.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07,788,096.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	5.73%		

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64,586,790.79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时，结合了公司的行业特点、现金流状况、研发投入需求、偿债能力、产能建设规划、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